

高阳县财政局文件

高财农[2022]1号

高阳县财政局 关于“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”的 批 复

高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《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“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”指标1660万元批复到你部门，请按规定执行。

